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2 月 5 日第 119/E107/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2. 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9 月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訂《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補充合同，將澳門電訊固定電信地下管網及相關固定電話服務設施和設備等的資產納入特區財產。合同期滿後，特區政府將擁有完整的基礎電信網絡，為未來合資格使用者得以更公平使用電信資產奠定基礎。特區政府將持續檢討合同條款，以回應業界和社會發展所需。至於《電信法》法案的立法工作，特區政府將在倘有具體消息適時作出公佈。

對問題 3. 特區政府目前並無計劃成立電信業發展的諮詢委員會，郵電局將持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和交流，歡迎持份者和各界人士隨時提出電信業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局長劉惠明

 Wai Meng LAU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2.20  
18:47:53 +0800